江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11年5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六章 辞职、罢免、职务终止和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具体职数根据村的规模大小确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选举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提前或者延期选举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专项拨付。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费用在村级经费中支出，县（市、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县（市、区）和乡、民族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布置、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引导村民依法进行选举；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受理选举工作中的有关申诉和举报；

（六）总结、交流选举工作经验；

（七）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五人或者七人组成，在村民委员会主持下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从政治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村民中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名单，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县（市、区）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对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告知选举事项，并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

（二）制定本村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三）确定选举工作人员；

（四）登记、审核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组织村民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并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确定并公布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方法；

（七）主持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八）受理村民的申诉和举报；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总结、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一）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正式候选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担任了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推选其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予以免职。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年龄的计算从出生年月起至选举年月止。村民的出生年月以其身份证为准；无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或者在本村村级组织中任职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不得再参加其他村的村民委员会选举。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进行审核。对已登记但不具备资格的，应当予以除名；对未登记但具备资格的，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各自然村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村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的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产生。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具体资格条件，可以由县（市、区）和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提出指导意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情况讨论确定并张榜公布。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民选举委员会集中召集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填写提名票产生。提名候选人应当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参加。

　　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按照职务提名，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出每项职务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有妇女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按照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人数分别比应选人数多一人、委员正式候选人人数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的数额，以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至少有一名人数较少的民族成员。

　　被提名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且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者委员候选人人数超过前款规定的差额数时，应当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提名，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

　　候选人不接受提名的，本人应当在正式候选人名单公布之日前书面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按照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分不同职务按照姓氏笔画顺序张榜公布。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选举准备工作：

（一）核实参加选举的村民；

（二）办理委托投票；

（三）提前三日公布选举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方法；

（四）提出唱票、计票、监票及其他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五）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

（六）其他选举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向村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并在选举日前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候选人应当围绕发展经济、完善管理、改进服务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候选人在宣传自己和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大会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为便于居住偏远的村民投票，可以设立若干投票站。

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不能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设立流动票箱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张榜公布使用流动票箱投票的村民名单。

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负责。

第二十三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直接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没有近亲属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其他有选举权的村民代为投票。代为投票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每个有选举权的村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村民不得将他人的委托再委托其他村民投票。村民委员会候选人不得接受近亲属以外有选举权的村民的委托。

委托投票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委托投票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在两日内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第二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采用一次性投票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次投票方式。

采用分次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的，可以先选举主任，再选举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先选举主任、副主任，再选举委员。

第二十五条 正式投票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大会会场将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人选，交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举手表决通过。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参与唱票、计票和监票等选举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

选举时，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选票代写处和投票处。

选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统一发放。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根据自己的意愿单独填写选票，其他人不得围观、干扰。因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代写处工作人员或者除候选人以外的人员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任何人不得亮票、拍摄选票或者在选票上做记号。

第二十七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有选举权的村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的票箱和流动票箱应当密封投票口，并分别由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护送到选举大会会场，与选举大会会场的票箱同时当众开启，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公开唱票、计票。

第二十九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参加投票的村民数按照发出的选票数计算。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照规定符号填写的无效，但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对难以辨认的选票，由监票人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

　　采用一次性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同一张选票不得选同一候选人或者其他有选举权的村民担任两种以上职务。

第三十条 一次性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委员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将其获得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票数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副主任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将其获得主任、副主任的票数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其他有选举权的村民，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下列情形确定当选：

　　（一）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等于应选名额时，其中有妇女的，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

　　（二）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有妇女当选的，按照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按照得票顺序没有妇女当选的，应当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

　　（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等于或者多于应选名额时，其中没有妇女的，应当先从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

　　（四）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当选人中没有妇女的，另行选举时应当优先选举妇女成员。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可以参照前款规定，保障村民委员会中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的，应当在三日内对票数相等的人员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二条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应当在十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差额数，从未获当选者中确定候选人。未获当选的候选人未达到规定的差额人数的，不足人数从被提名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依次递补。另行选举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但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经过两次选举，当选人数仍不足应选名额但已达三人以上，可以先组成村民委员会的，未选出的名额应当在三个月内重新选举。主任暂缺的，由得票多的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主任和副主任都暂缺的，由得票多的委员代理主任工作。当选人数不足三人，不能组成村民委员会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就未选出的名额重新选举。重新选举时，候选人的产生及选举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联合颁发省人民政府制发的当选证书。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诬告、诽谤等不正当手段妨碍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直接或者指使他人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贿赂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候选人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涂改、伪造选票，虚报选票数或者篡改选举结果；

　　（四）妨碍村民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五）对举报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

　　村民对前款所列行为有权向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将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事项，移交给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第六章 辞职、罢免、职务终止和补选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请求辞职的，应当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书面辞呈，并由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在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交书面辞呈，由村民委员会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村民委员会主任辞职的，由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主任、副主任均辞职的，在委员中推举一人代理主任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逾期不组织村民投票表决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民投票表决。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表决有效；投票的村民过半数同意，始得罢免。罢免结果应当予以公告。罢免要求未能通过的，在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终止：

（一）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计划外生育的；

　　（四）未经村民委员会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职责的；

（五）连续两次被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终止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村民委员会不公告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村民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被批准辞职、被罢免或者职务终止后，村民委员会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收回相关人员的当选证书。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因辞职、罢免、职务终止、死亡等原因出现缺额，且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尚有一年以上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造成村民委员会中没有妇女成员的，应当补选妇女成员。

补选由村民委员会主持。以村民会议进行补选的，候选人的产生及选举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办理；以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的，候选人由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过半数参加提名，提名有效，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差额数将得票多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有效，获得选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但获得的选票数应当超过所投票数的半数。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违法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未经法定程序，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违法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六）对举报选举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村民委员会选举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办理；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辖区有村民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